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9-08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9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8,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9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110030”。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

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目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已经满足。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建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修正“格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格力转债”的转股价格（6.94 元/股），则“格力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